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11,2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并按公司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5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p>

	<p>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计划；</p> <p>（十六）对收购方针对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6</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7</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8</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十)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七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9</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10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11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